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有關法律訴訟之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下午，張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hampion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黃坤先生發出及送遞傳票，當中張就(其中包括)指稱本公司及Champion違反合資協議造成之損失向彼等索償。張亦已申請命令撤銷合資協議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張於中華煤炭之所有股份訂立之質押契據。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未向張作出任何口頭承諾，或與張訂立任何口頭協議，惟合資協議之條款除外。董事會認為，上述指控純屬虛構，並無事實根據，且與該等協議之條款不符。

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傳票之所有申索純屬虛構，並無事實根據，故董事會將進行全力抗辯。

為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張發出申索陳述書，包括但不限於中華煤炭股息之差額40,000,000港元、違反合資協議造成之損失及其他濟助。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緊隨收到傳票後，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下午三時十九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內容有關上述法律訴訟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該期間」)之業績公佈及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發出之傳票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下午，張景淵(前稱：張根玉)(「張」)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黃坤先生發出及送遞傳票(「傳票」)，當中張就(其中包括)指稱本公司及Champion違反合資協議造成之損失向彼等索償。張亦已申請命令撤銷合資協議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張於中華煤炭之所有股份訂立之質押契據(「質押契據」)。

於張發出之申索書(作為傳票之一部分)中，張申請(其中包括)命令，要求本公司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將該等登記於暉佳及添盛(定義見下文)名下之中華煤炭股份轉撥予張。

再者，張申請聲明，聲明本公司於合資協議項下不可取得任何賠償，亦不可迫使張向本公司作出擔保及／或迫使張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質押契據。

此外，張就指稱之失實陳述所導致之損失向黃坤先生提出索償，不實陳述導致張訂立合資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股東協議及質押契據(合稱「該等協議」)；並就指稱之違反與注資、為經營中華煤炭安排融資及促使中華煤炭於簽署合資協議後十八個月內上市事宜相關之口頭擔保協議所導致之損失向黃坤先生提出索償。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未向張作出任何口頭承諾，或與張訂立任何口頭協議，惟合資協議之條款除外。董事會認為，上述指控純屬虛構，並無事實根據，且與該等協議之條款不符。

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傳票之所有申索純屬虛構，並無事實根據，故董事會將進行全力抗辯。

向張發出之申索陳述書

為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張發出申索陳述書，包括但不限於中華煤炭股息之差額40,000,000港元、違反合資協議造成之損失及其他濟助。

向張發出之申索陳述書概述如下：—

在訂立合資協議前，太原三興之財政狀況十分困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太原三興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太原三興擁有流動資產人民幣137,898,813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僅人民幣10,788,678元)，而其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06,922,874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總金額人民幣77,600,000元)。

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將斥資約395,620,000港元收購於中華煤炭40%股權權益，而中華煤炭將全資擁有太原三興。

合資協議亦規定，中華煤炭或太原三興須向境外金融機構融資200,000,000港元。融資計劃須由本公司聯同其他財務顧問統籌及安排。

合資協議進一步規定，中華煤炭將採取措施，盡快在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本公司將負責統籌及安排有關中華煤炭上市之各項事宜。

誠如該通函所載，張已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將合共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倘若經審核純利總額低於600,000,000港元，則張將按實際計得金額向中華煤炭支付差額。

倘第一或第二個財政年度(即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之除稅後溢利少於20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有優先權收取股息40,000,000港元。低於上述股息40,000,000港元之任何差額則由張支付。

根據合資協議，張亦同意在中華煤炭成功獨立上市或悉數履行本文所述之擔保責任(以較早者為準)前，將其所持有中華煤炭之60%股權質押予本公司。張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簽立質押契據，將張不時於中華煤炭之所有股份質押予本公司。

本公司獲悉，張隨後同意將其於中華煤炭之15%實益權益轉讓予添盛投資有限公司(「添盛」)，代價為由添盛向張提供之顧問服務及技術協助。

中華煤炭當時之三名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彼等確認以下股權架構及彼等各自於中華煤炭之實益權益：—

張	45%股權
本公司	40%股權
添盛	15%股權

本公司在履行其於合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時，在添盛及／或其他顧問之協助下，為中華煤炭就以下各項成功作出統籌及安排：—

- a. 中華煤炭就獲得由China Opportunity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一間美國「場外交易」上市公司)所擁有之現金40,000,000美元而提出之反收購(「反收購」)建議，惟本公司與張已一致同意，不實施該項反收購建議。
- b. 與數家投資基金及投資銀行，包括但不限於瑞信、Stark Investments、德意志銀行、麥格理銀行及一新加坡投資財團(包括但不限於由大華銀行及新加坡發展銀行)，就為中華煤炭融資事宜進行磋商。
- c. 本公司已就由獨立第三方暉佳投資有限公司(「暉佳」)為中華煤炭提供為數3,000,000美元之兩年期定期貸款事宜成功作出統籌及安排，而張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中華煤炭接納該項貸款事宜。

- d. 以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中華煤炭、本公司及張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簽署之框架協議為憑證一筆全部來自美林為數65,000,000美元之兩年期定期貸款及有關美林擬作為中華煤炭的全球協調人、牽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牽頭保薦人，協助中華煤炭擬進行之公開發售。於所有關鍵時刻，美林所規定之條件為，須由技術顧問美國博德公司(「博德」)就太原三興礦區運作及儲量評估編製令人滿意之初步技術報告(由中華煤炭支付有關費用)，並呈交予美林；惟張並未盡其職責向博德提供有關太原三興礦區運作及儲量評估之準確或足夠資料，亦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準時向博德提供該等資料，因此對本公司履行合資協議造成影響。其後，張拒絕批准中華煤炭遵守張之前已同意之固定還款年期條款，因此，破壞了本公司通過上述美林提供之定期貸款履行合資協議所取得之成果。
- e. 以Pine Street Asset Management Ltd (「Pine Street」)、中華煤炭、添盛、本公司及張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簽署之合約細則為憑證，一筆來自Pine Street為數65,000,000美元之兩年期定期貸款。於關鍵時刻Pine Street已信納自身就中華煤炭所作出之盡職審查，並願意擬定上述定期貸款之條款及條件，且事實上，Pine Street之律師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向中華煤炭及張出具有關上述定期貸款之正式貸款協議之第六版草稿。惟張隨後拒絕批准中華煤炭遵守張之前已同意之固定還款年期條款，因此，破壞了本公司通過上述Pine Street提供之定期貸款履行合資協議所取得之成果。
- f. 由獨立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立法會議員張宇人先生，根據與上文所述由暉佳所墊付之貸款相同之條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初提供為數共4,310,000美元之貸款，惟張隨後拒絕批准中華煤炭遵守張之前同意之固定還款年期條款，因此，破壞了本公司通過該等貸款履行合資協議所取得之成果。

張亦無理或在無任何正當理由之情況下拒絕或無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就中華煤炭取得公開上市地位提出之「反收購」一間現有上市公司之計劃之合理建議。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張已要求本公司豁免彼於合資協議項下有關中華煤炭之溢利及股息擔保之責任，亦已要求本公司解除質押並退還彼於中華煤炭之股份，該等股份乃質押予本公司作為張向本公司作出之所述溢利及股息擔保之質押品。此外，張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以來已多次威脅要求中華煤炭清盤，包括Champion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接獲就及代表張之律師發出之函件。

事實上，中國內地之煤價自訂立合資協議以來一直攀升，尤其是，太原三興煤礦之原焦煤售價(坑口價)已由二零零六年七月每噸約人民幣300元大幅上升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之每噸人民幣800元以上。

鑑於上述原因，張以本公司尚未為中華煤炭安排融資及中華煤炭仍未上市為藉口，已多次無理指責及指控本公司違反合資協議(包括向本公司發出傳票)，同時就所謂違約無理要求本公司以極低代價200,000,000港元向張或其代理人出售中華煤炭之權益；倘本公司被迫接納張提出之該等不合理代價，將導致本公司於中華煤炭之投資約396,000,000港元出現大幅虧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中華煤炭尚未錄得除稅後綜合溢利200,000,000港元，並未宣派及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予包括本公司在內之全體股東。因此，本公司律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發出函件，正式要求張向本公司支付股息差額40,000,000港元，惟張透過其律師否認支付股息差額之責任。

簡而言之，本公司已盡職履行其於合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惟本公司之履行成果因張阻撓及未能與本公司合作履行其於合資協議項下之職責受到破壞。張不僅蓄意違反彼之職責及責任，而且採取行動損害中華煤炭及其包括本公司在內之股東權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緊隨收到傳票後，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下午三時十九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內容有關上述法律訴訟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倘有任何有關上述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及需要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佈所用詞彙

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中華煤炭」	指	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張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就買賣40,000,000股中華煤炭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訂立之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黎士康先生。

* 僅供識別